

加强医院临床静脉输液配制系统管理

刁建芳 卢海涛 孙爱芳¹(阿克苏 843000¹新疆阿克苏地区中心制剂室;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目前,制药企业是否通过 GMP,作为企业生存的条件。医疗机构制剂室以是否通过 GPP,作为制剂室生存的条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对药品生产、流通、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层层管理加强药品的监督管理。保证人民用药安全,近来,《中国医药经济报》2001年2月第12期对医院临床静脉输液配液需作净化提出要求,本人作为一名药学工作者对医院临床输液配制提自己的几点看法。

1 医院临床输液配制未作空气净化,不能保障人民用药安全。

《中国药典》对输液质量作不溶性微粒检查,旨在减少微粒对人体潜在危害。要求输液灌装需在百级净化条件下。而医院临床输液配制普遍存在没有任何净化,配液时会引入大量微粒,这样在输液进入人体的最后环节将会污染大量微粒。这显然不符合用药安全。输液中微粒对人体的危害,国内外报导较多,归纳起来有以下一些不良后果;(1)肉芽肿;(2)栓塞;(3)炎症反应;(4)肿瘤癌症;(5)其他(热原样反应,变态反应)。可见,输液剂中存在有微粒异物,将给病患者带来很大的危害。这种危害暂时又不会立即表现出来,它不象细菌污染显而易见。因此,要生产厂,医院应对此问题高度重视。《中国医药经济报》提出建立临床静脉输液配制中心是很必要的。医院应建立中心百级净化配液室,才能保证用药安全。

2 医院使用一次性塑料吊桶,为全开放式输液,虽然方便医疗工作者,但不利于病患者的身体健康。

其一,一次性塑料吊桶为全开放式输液,在输液的最后环节将会引入大量微粒和纤维及病原微生物,临床会引起潜在输液反映,特别是在夏季高温季节和春季风沙季节,周围环境恶劣,对人体输液影响很大。

其二,一次性塑料吊桶的使用,增加了不必要的病人的经济负担。

其三,一次性塑料吊桶的使用,增加了二次污染的机会,随着医药工业的发展,临床所需的各种规格的输液都有供应,250ml、100ml、50ml的输液药厂都有生产。一次性吊桶的使用是不必要的浪费,而且,不利于人民身体健康。

因此,医院应树立改革的思想,一切以人民的健康为出发点。取消一次性塑料吊桶的使用。

3 医院应使用一次性注射器配液,保障人民用药安全。

医院使用经反复灭菌的玻璃注射器,用于临床配液,不能保证配液的质量。原因有以下几点。

其一,医院的供应室普遍不具备灭菌玻璃注射器的洗涤,灭菌,质量检查能力。

(1)现行的国家标准对注射用水的制备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求医院必需用多效蒸馏水器制备注射用水,但只有少数的省级,市级医院具备条件,本人在医院工作多年发现,县级的医院一般都不具备条件,甚至仅用自来水冲洗注射器后,不用过滤的注射用水冲洗,就直接灭菌后用于临床。这造成的危害是可想而知的。有的大医院具备条件,但没有用微孔滤膜过滤器过滤注射用水冲洗注射器,这样,配液用注射器吸附有大量的微粒和纤维,同样不利于人民身体健康。

(2)县级的医院大都不具备灭菌注射器的质量检查能力和条件,根据国家标准用细菌内毒素控制其标准,县级医院供应室的人员技术素质不具备细菌内毒素检查的专业技能。大多数医院就不进行此项目的检查,这样就无法保证临床医疗的质量。保证不了临床静脉输液配制环节不出现输液反应,所以,要加强医院供应室专业人员鲎法检查细菌内毒素的技能。加强培训,加强自我质量监控能力。

其二,反复酸碱处理,灭菌的玻璃器具,使用会有玻屑脱落,危害人民健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输液生产使用一次性玻璃瓶,以减少脱落的玻屑对人体的危害。但反复处理的玻璃器具,同样会产生相同的危害,为什么不加强管理呢?

由此可见,使用医院自己处理的玻璃注射器不能保证临床输液配制的质量,推广一次性注射器的使用有一定的临床意义。况且,国家强制执行新的一次性注射器标准,可以保证其质量。

医院临床静脉输液配制是临床治疗的主要手段,也是临床用药的最后一个环节应加强管理。保证人民用药安全。以上是本人对医院临床静脉输液配制存在的不合理现象提出几点疑异,本着以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同广大医药界同仁商讨。

收稿日期:2000-06-30